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关于中国银行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纠纷

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住所地潮州市潮枫路大道交叉口

被申请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基本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也已经向法院提交异议，法院已裁定不予受理。

进展情况：公司通过“粤公正”小程序查询，获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不服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51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有关规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进度：正在审理。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